

退還押標金申請書（兼切結書）

一、本廠商參加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貴校）採購案投標，尚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同意請將押標金以下列方式退還(請勾選，未勾選者由貴校任擇方式退還)：

1、☐至貴校出納退還（申請退還未入本校帳戶之原票據，需攜帶與標單簽章相符簽章及身分證正本申請退還，如未到場時由貴校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

2、☐郵寄退還（投標廠商附已填妥收件者、地址及貼足額之雙掛號回郵信封，貴校以雙掛號方式郵遞申請退還票據）

3、☐貴校信匯退還（附信匯申請單申請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）

二、押標金如同意以郵寄方式退還者，投標廠商（以下簡稱本廠商）就下列事項確實填寫，如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，或因郵寄途中，發生遺失之情事，貴校無須負任何責任，由本廠商自行負責：

1、押標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（以中文大寫載明）。

2、押標金種類(請勾選)及憑據號碼：【☐郵政匯票、☐金融機構支票、☐金融機構本票、☐金融機構保付支票】。憑據號碼：
()

3、郵寄退還地址（與投標廠商附已填妥之信封不符時，以本地址為正確地址）：(郵遞區號 _____)

本案押標金願以上述填載方式退還無訛，如有不適宜時，得通知後改正另為處理，本廠商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投標廠商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授權領取退還押標金被授權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被授權人簽章樣式：

投標廠商
簽章

負責人
簽章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退還押標金領取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簽章：

領取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